

证券代码：838107

证券简称：中集股份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13:00- 15: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投资现状和经营发展规划，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的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

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等协议，开展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2019 年度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授信额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主要为票据类的金融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侃；联系电话：023-63055149，传真：023-63055149；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邮编：4013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